

業於五月二十九日議決，嗣後休戰協定如爲任何一方或雙方背棄或破壞時，則巴勒斯坦之情勢將再付審議，俾可依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行動；

備悉代理調解專員曾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請求（S/1058）；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在不妨礙其對巴勒斯坦未來局勢和平調整之權利，要求或立場，或聯合國各會員國將來在大會中對於此項和平調整所願採取之立場種種情形之下：

（一）撤退其越過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茲並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臨時陣線，雙方不得調動軍隊越過界線；

（二）經由關係雙方直接談判，倘談判不成，則由聯合國調解人員從中斡旋，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及有利之中立地帶或非武裝地帶，以便保證嗣後在該區域內充分遵守休戰協定。倘各方不能達致協議，此項永久界線及中立地帶應由代理調解專員劃定之；

設置理事會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與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組成，以供代理調解專員就其在本決議案規定下擔承之任務，隨時徵詢意見，並於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在代理調解專員酌定之時限內履行本決議案上段（一）（二）兩分段之規定時，從速研討本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七章規定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步驟，並向理事會具報。

## 文件 S/1071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提送 關於黎巴嫩區遵守休戰協定情形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

茲謹檢送下列報告書，請即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本報告書係補充本人前於十月二十五日提送之初步報告書（S/1055），該報告書曾述及最近黎巴嫩區戰事之一部分情形。

一。黎巴嫩前線實施休戰協定之情形比較複雜，因爲大部份戰線係由所謂“民族解放軍”部隊駐守，指揮官爲 Fawzi El Kawkji。黎巴嫩政府同意爲 Kawkji 指揮下之軍隊負責。

二。由於 Kawkji 企圖阻止以色列軍隊向以色列休戰線內 Al Manara Kibbutz 陣地輸送補給物品及從事鞏固陣地，而以色列軍隊則侵入黎巴嫩境內 Houle 區域，情勢時張時弛，最近據說由於 Kawkji 軍隊在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夜間採取之行動，情勢驟見緊張。對於此種據稱發生之行動，觀察員無法在以色列一邊立即進行調查，因據以色列聯絡員稱，當時如從事調查，恐觀察員之安全發生問題。

三。初步報告書（S/1055）曾簡述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黎巴嫩區之情勢。其中敘述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夜間發生之軍事行動，即 Kawkji 軍隊進佔以色列休戰線內兩公里處山頭陣地之經過情形。

四。駐在提庇里亞的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於十月二十三日清晨命令雙方依照下列步驟停火：該日午後一時（GMT）實行停火，Kawkji 的軍隊於停火後立即開始撤退至原來陣地。此項撤兵事宜應於十月二十四日黎明時完畢。Kawkji 接受此項停火令。以色列方面之指揮官亦接受停火令，但有一條件，即 Kawkji 軍隊倘不於一小時內撤出以色列休戰界線，以色列軍隊將實行武力驅逐。以色列軍隊旋於午後十二時五十分（GMT）以重炮、臼炮、機關槍及步槍密集射擊，直至天黑方止。Kawkji 方面於午後一時（GMT）實行停火。但在午後四時十五分，Kawkji 提出警告說以色列軍隊倘不於十五分鐘內停止射擊，彼等即將還擊，後來 Kawkji 軍隊果然實行還擊。是時以色列聯絡員拒絕駐在提庇里亞之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至前線察看遵守停火令之實際情形。該聯絡員曾謂聯合國觀察員已有越權干涉情事，以色列方面不容許觀察員再有干涉行動。

五。Kawkji 於十月二十四日報稱，他的軍隊已自十月二十三日夜間至二十四日早晨全部撤退。聯合國觀察員於十月二十四日在以色列休戰線內果未發見有 Kawkji 的軍隊。但 Kawkji 的軍隊復於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夜間重行佔領以色列

休戰線內山頭陣地，並向前推進至距 Metullah —— 提庇里亞公路不足六百碼之處。此項山頭陣地於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仍為 Kawkji 的軍隊所佔領。

六。十月二十八日 Kawkji 之參謀長通知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謂，Kawkji 的軍隊不擬撤退。

七。十月二十八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接得提庇里亞聯合國觀察員派出之緊急報告後，警告以色列軍司令部不得在加黎利採取任何報復行動並不得限制聯合國觀察員之行動自由。

八。同日黎巴嫩指稱以色列軍隊實行進攻。五架雙發動機飛機轟炸黎巴嫩陣地，轟炸地點在 Safad 西北二公里。轟炸後，雙方炮兵即在 Tarshisha 進行炮戰。在空襲以前，以色列方面曾向提庇里亞之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報稱，Kawkji 的軍隊在 Al Manara 區域進攻並控制通往 Metullah 之公路。

九。此項炮戰與空襲乃是以色列軍隊配合進攻整個 Kawkji 戰線之前奏，攻勢於十月二十八日夜間展開。以色列方面以飛機散發傳單，揚言猶太人軍事行動之目的在於解放全部巴勒斯坦。

一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十月二十九日晨通知以色列與黎巴嫩參謀長，指出雙方在黎巴嫩前線進行之軍事行動嚴重破壞休戰協定。他要求所有參戰部隊一律於日午前十時 (GMT) 停火，撤退至十月二十一日所佔之陣地，並須於十月三十日午前五時 (GMT) 撤退完畢。

一一。十月二十九日參謀長接得以色列軍方答覆，據稱以色列地區之北部正遭敵機廣泛轟炸中，並請來自貝魯特與提庇里亞兩地之聯合國觀察員離開 Nabi-Yusha 區域，這純是為彼等之安全着想。復文並稱以色列軍隊決不採取報復行動，此外並指稱 Kawkji 軍隊曾於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二日夜間佔領以色列境內 Al Manara 區域，嗣後不斷擴大此項新佔據之陣地，俾對直達 Metullah 及該區域內以色列人居留地大道上之交通濫施襲擊。據稱此項軍隊“悍然破壞休戰協定”，繼續佔領以色列境內之山地，而以色列軍隊對 Kawkji 軍隊採取行動純係防衛性質，不能認作報復行動。復文最後指出，參謀長雖命令 Kawkji 軍隊撤離其在以色列境內所佔之陣地，但 Kawkji 軍隊不僅繼續佔據應行撤退之陣地，且於過去數日內擴大攻勢，佔領以色列境內另一山頭。

一二。黎巴嫩與以色列雙方參謀長在答覆第十節所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停火命令時，一致要求保證，黎巴嫩要求以色列停止目前的軍事行動，以色列則要求不得再有破壞休戰協定之行動。參謀長於是通知雙方謂所有參戰部隊必須於十月三十日午後一時 (GMT) 停火，至所提保證問題可於停火後立即與聯合國觀察員洽商。黎巴嫩復稱接受參謀長此項停火命令，但有一諒解，即以色列亦將遵守停火命令。以色列參謀長答稱，鑑於聯合國參謀長對保證問題所表示之態度，他必須向以色列臨時政府請示。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嗣接獲報告以色列臨時政府同意停火，以色列軍方並已頒發停火令，自十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 (GMT) 起生效。

Kawkji 軍隊原已遵守十月三十日之停火命令，因以色列軍隊繼續射擊，於是再行還擊。黎巴嫩政府於獲悉以色列方面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 (GMT) 發佈停火令後，同意頒發類似之停火命令。

一三。此項停火命令大致尚稱有效，惟聞黎巴嫩境內於午前八時 (GMT) 以後尚有若干小接觸。Kawkji 軍隊於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及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夜自加黎利撤退。聯合國觀察員於十一月一日巡視以色列前方陣地時發見沿 Tarkiya 之亞拉伯村莊均無人煙，居民已全部撤走。聯合國觀察員在加黎利袋地中所看到原由 Kawkji 軍隊佔領之村莊，除了據說係由 Druses 人居住之兩處外，都是一片荒涼，寂然無人。據聯合國觀察員報告，各村莊均遭大規模之劫掠，山羊、綿羊及驃馬等俱經以色列軍隊洗劫一空。觀察員認為此係有計劃之劫掠，以色列方面曾以軍用卡車運走此項牲畜。因此，大批新難民紛紛逃往黎巴嫩。

一四。巴勒斯坦北部經過此次戰爭後，該區域之一般軍事情況發生重大變更。以色列軍隊佔領加黎利區域內原由 Kawkji 軍隊控制之地區，並已越過黎巴嫩之國界。以色列軍隊刻在黎巴嫩境內東南角二哩至六哩之處佔有陣地、黎巴嫩村莊約有十五處現由以色列派兵佔領中。

代理調解專員  
Ralph J. BUNCHE